

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，本部得公告<u>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之項目</u>。</p> <p><u>依前項規定公告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外國專業人才依前<u>二項</u>規定申請者，<u>其</u>申請文件書面原本，<u>應</u>自行保存至少五年。</p>	<p>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，本部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。</p> <p>外國專業人才依前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，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 <p>二、目前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項目，包括工作許可、展延許可、工作函文補發及資料異動等，除得以書面送件申請外，亦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。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，規範以網路申辦為原則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例如因地震、颱風等天災、無預警之停電，或因線上申辦資訊設備維護等因素致無法使用線上申辦服務等事由，得採書面方式申辦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原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